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3. 6. 17 版面 十三版

# 奧運奪金可領1200萬?

## 體委會修訂國光獎金辦法 提高奧運金牌獎金 預計7月頒布

記者 莊順發／報導  
體委會16日召開主管會報，會議中針對國光獎金未來以年金制發放、選手下場限制、提高奧運金、銀牌獎金等3項議題進行討論。目前體委會正研議，對國光體育獎章補助金辦法進行修正，預計在7月1日頒布新法；其中奧運金牌可望由原本的1000萬，提高到1200萬。

討論將原定一、二、三、四等奧運金牌獎金從1000萬提高至1200萬，一等二級的奧運銀牌也增加100萬到600萬台幣；三、四名獎金則維持400、200萬。會中也討論，若團體賽在10支隊伍以下參賽，則只有前4名頒發獎金，5-8名頒發獎章。  
關於國光獎章補助金的修正案，目前仍在研議中，最快會在7月1日公佈最新辦法，這也就是說，今年雅典奧運金牌選手將可望獲得1200萬的國光獎金。

16日的主管會報由主委陳全壽主持，對於國光獎金發放制度，除過去採用的一次領獎外，也擬定增加年金制月領方式，讓獲獎選手選擇。若以金牌選手來說，選擇月領方式，即是終生俸，一個月大約可領到7萬5千元。

另外，針對團體賽項目，過去採用是必須有下場選手才可領取獎金，16日會議中也研議，針對這次雅典奧運棒球、壘球兩項，只要在選手登錄名單內，都可以有申請國光獎金的資格。  
為了鼓勵選手在奧運披金戴銀，會議中

亞洲主要國家/地區	2001年雪梨奧運會得獎獎金
台灣	1000萬新台幣
大陸	100萬人民幣，約406萬台幣
香港	100萬港幣，約431萬台幣
韓國	60萬韓幣(每月)，約1萬7千台幣
新加坡	100萬新幣(個人)，約1958萬台幣
泰國	300萬泰幣，約246萬
菲律賓	700萬披索，約420萬台幣
馬來西亞	16萬馬幣，約341萬台幣

莊順發／製表

►體委會擬修國光獎金辦法，朱木炎(右)有望成為奧運金牌改為1200萬獎金的第一名金牌得主。

